

中职资助政策 解读

2023年2月



么 资助

- ▶ 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在校学生的资金帮助。



资助包 内容

- ▶ 一、免学费
- ▶ 二、助学金
-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
(原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
- ▶ 四、国家奖学金
- ▶ 五、校内资助
- ▶



学费

- ▶ 具有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均可享受国家免学费。每生1000元/学期。
- ▶ （经费按照学籍人数拨付到学校账户，用于学校办学）



助学金

- ▶ 国家政策：一、二年级正式学籍，家庭经济困难，集中连片特别困难地区农村学生，人均每生2000元/年。
- ▶ 贵州省实施方案：一、二年级正式学籍，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即学生一学年申请一次），分10个月发放，并按受助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核发，实行动态管理。



济困难学生认定
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

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本办法中的学生包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学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

助学金

具体实施：

1、特别困难：指农村建档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军人子女；家庭及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导致家庭困难的学生。每生2500元/学年（第三档）

2、困难：65个连片特困地区农村户籍学生。每生2000元/学年（第二档）

3、一般困难：根据学生的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及学生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1500元/学年（第一档）

附：补充说明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勤奋，积极上进；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四、认定等级

各地各校应在全面了解学生家庭成员组成及健康状况、家庭经济收入及负债情况、家庭突发情况、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消费情况等的基础上综合进行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三个等级。

(一) 有下列情况者，可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子女、无直接经济来源或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的；

2. 烈士家庭生活困难子女；

3.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

4.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5. 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含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6. 城镇和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7.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6. 直系亲属中有长期患重病，且医疗费用数额巨大，家庭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或重点优抚对象的学生；

8. 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等），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者，生活严

重困难的学生；

9.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 有下列情况者，根据该生实际情况可认定为困难学生：

1. 家庭经济条件差，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维持困难的学生；

2. 家庭成员因患疾病需长期支付医疗费用，导致生活较为困难的学生；

3.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导致生活较为困难的学生；

4. 单亲或父母年事已高，家庭缺乏劳动力，无固定经济来源的学生；

5. 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导致支付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费用困难的学生。

(三) 有下列情况者，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可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1. 父母有一方或双方失业没有固定的生活来源，导致生活困难的学生；

2. 家庭成员中有多个成员因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导致生活困难的学生；

3. 单亲家庭或父母离异，导致家庭经济收入明显下降的学生；

4. 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自费购买、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学生；

2. 自费购买或长期租用高档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学生；

3. 自费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学生；

4. 节假日等经常自费外出旅游的学生；

5. 无正当理由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高消费营业性场所的学生；

6. 中职及以上学段，虽然家庭困难但不愿意参加或不能认真完成学校为其安排的勤工助学活动或其它社会公益活动的学生；

7. 其它自费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学生；

8. 存在虚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伪造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9.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学生；

10. 家庭成员中有公职人员，且未发生重大变故的学生；

11. 非全日制在校的学生；

12. 其他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学生休学、入伍期间暂停申请认定资格。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和工作程序，提高认定精准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得到相应资助。

（二）各地各校要在保障特殊困难学生等重点资助对象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 (原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

- ▶ 具有贵州省户籍，一、二年级正式学籍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 ▶ 发放专项助学金：标准为1000元/生/年（按学期发放，500元/生/学期）
- ▶ 免（补助）教科书费：400元/生/年
- ▶ 免（补助）住宿费：500元/生/年
- ▶



国家奖学金

- ▶ 具有正式学籍，二、三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可评比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5%（含5%）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5%，但达到30%（含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
- ▶ 中职国家奖学金，标准为6000元/生 /年





表现特别突出（2019年定）

- 1.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 2.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1）世界赛——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8名；（2）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20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15名）。（3）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省级选拔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3.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4.体育竞赛：（1）非体育专业——省级及以上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2）体育专业——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 5.文艺比赛：（1）非艺术专业——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2）艺术专业——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 6.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 7.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 8.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校内资助

▶ 一、勤工俭学

▶ （一）参加对象及条件

- ▶ 1. 特殊群体学生。主要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军人子女等。
- ▶ 2. 家庭收入低，家庭财产较少，家庭债务较重学生。
- ▶ 3.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低学生。
- ▶ 4. 家庭或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 ▶ 5.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学生。



校内资助

（二）勤工俭学学生要求：

- 1.学习态度端正，行为习惯良好。
- 2.做事积极主动且有责任感。
- 3.有一定受挫能力。
- 4.能服从组织或岗位老师安排。

（三）勤工俭学申请程序：

- 1.每学期开学第二周前有意向的学生填写“勤工俭学申请表”，经班主任审核签字后，交到学校资助办；
- 2.资助办提交勤工俭学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后，结合学校各处室提交的岗位需求，对勤工俭学学生进行岗位安排。
- 3.勤工俭学学生若在岗位工作中有不负责任等情况的，由岗位管理老师进行批评教育，若有屡教不改者，学校将取消其勤工俭学岗位。

（四）勤工俭学学生考核：

勤工俭学学生每学期由所在岗位部门进行考核，如有考核不合格者，将中止该生的勤工俭学岗位工作。

校内资助

二、减免

1.对省内精准扶贫学生，学校减免其校服费；

2.对省外精准扶贫学生，学校减免其校服费、住宿费、书本费。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军人子女等。

3.对遭受突发重大灾害或重大疾病导致生活无法保障的学生，经学生申请，学校可减免其住宿费和书本费。

校内资助

三、特殊困难补助

(一) 补助对象

- 1.因自然灾害或突发意外伤害，致使基本生活困难的在校学生。
- 2.身患白血病、尿毒症、先天性心脏病、恶性肿瘤等重症疾病的在校学生。
- 3.长期患有慢性病且家庭困难的学生。
- 4.同等条件下孤儿或低保家庭优先救助。

(二) 补助金额

- 1.因自然灾害、意外伤害造成生活困难的，视其伤病情及家庭困难程度给予1000元救助，特别困难的给予3000元的救助。
- 2.患白血病、尿毒症、恶性肿瘤等重症疾病及进行器官移植和先天性心脏病手术治疗的在校学生，视其病情及家庭困难程度给予5000元救助。
- 3.长期患有慢性病且家庭困难的学生在校期间每月补助生活费300元。

校内资助

(三) 补助申请材料：

- 1.本人或直系亲属的书面申请，本人申请必须有监护人签字；
- 2.相关证明复印件；
- 3.因病救助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的疾病诊断证明；
- 4.身份证和户籍证明原件、复印件；
- 5.《贵阳市经济贸易中等专业学校特困学生补助申请审批表》。

校内资助

学校奖学金、综合素质奖励、校内比赛奖励等等。

资助工作要求

- ▶ 一、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原则
- ▶ 二、班级资助工作要求
- ▶ 三、关于资助卡的管理
- ▶ 四、指纹验证要求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原则

- ▶ 坚持实事求是和客观公平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



班级资助工作要求

- ▶ 1、加强宣传，召开主题班会，通过钉钉、微信等家长群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 ▶ 2、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认定表》填写准确，对所填信息负责！
- ▶ 3、评选过程公开、公正，留好过程资料。评选结果班级进行公示。每班上交2--3张评选过程照片。
- ▶ 4、加强过程管理，对受助学生消费、生活等关注。
- ▶ 5、与家长加强沟通，掌握学生家庭经济情况。



资助 的管理

- ▶ 1、助学金必须通过资助卡发放！
- ▶ 2、资助卡是学生的私有财产，本人领取并妥善保管，相关工作人员、班主任老师严禁代为保管。
- ▶ 3、不能私自注销，遗失、有问题及时报备资助办公室。



指纹验证

- ▶ 1、正式学籍学生，必须提供身份证采集个人信息，每月进行验证，当月无故不打指纹，取消当月助学金受助资格。
- ▶ 2、不能按时到场，必须提前请假。





注意事项

- 一、新生银行卡办理资料准备：
- 未满十六岁的孩子和监护人不在一个户口本上的，要提供相关证明（如：派出所证明、出生证等）；
- 二、评定第一档学生助学金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